

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70 号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违规担保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部分对外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规担保金额合计 33,820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详细说明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包括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日期、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是否履行完毕、是否出现逾期情形、逾期涉及金额等，并请自查担保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根据公告，你公司称正委派专人与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协调解决违规担保事项。请说明相关方就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3、请你公司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八章第三节的规定，说明公司目前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请说明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如是，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3 条、第 13.3.4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并及时提交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25 日